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覽，故並無盡列對閣下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為確保完整性，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凡投資[編纂]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我們以「普天汉飞」及「Hanphy」的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我們的通信線纜產品包括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6年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於2016年，我們於中國通信銅纜市場及光纜市場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分別為2.2%及0.7%。於業績紀錄期，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一直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於2012年，我們開始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供應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本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例如，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多年來在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的中央及當地採購招投標中，我們屢屢被選作指定線纜供應商。我們認為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憑藉我們與中國多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已建立的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得以在我們競爭所在的市場取得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亦通過供應綜合佈線產品成功拓展客戶群至非營運商客戶。

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該行業在中國的蓬勃發展趨勢（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降至人民幣322.4百萬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政府於2008年提出進一步推廣應用光纜（「光進銅退」）的戰略。預計通信銅纜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將會下滑；然而，其於未來五年內將不會被光纜大規模取代。鑒於本行業的發展趨勢，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增加了光纜產能並於2012年進軍綜合佈線產品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用以擴大光纜產能，計劃優化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此外，我們將拓展業

概 要

務至上游光纖生產，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有關我們應對行業趨勢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 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
- 種類繁多的產品供應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
- 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保證出色的產品質量；
- 對行業的透徹了解有助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及
- 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及出類拔萃的執行能力。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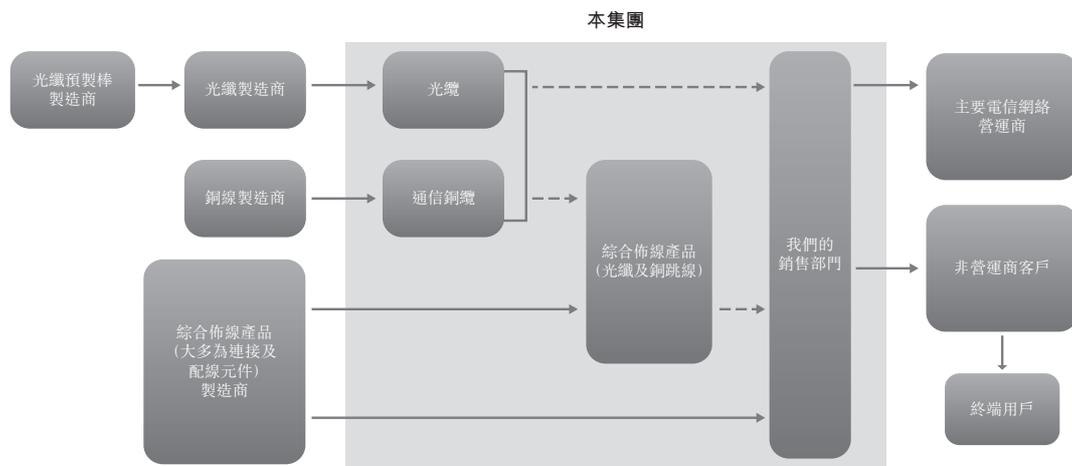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並提升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通過從以下幾個主要方面實施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通過提高產能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 透過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拓展業務至光纖生產；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電信行業的客戶供應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並向多個行業的客戶供應綜合佈線產品。下圖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價值鏈示意圖。



附註：

- 指外部採購或銷售。
- .-> 指集團內部銷售或調撥。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艾湖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21,758.5平方米)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總產能分別為1.2百萬芯公里、1.7百萬對公里及9.6百萬件。於業績紀錄期，光纜的利用率分別為74.0%、72.4%、83.0%及73.1%；通信銅纜的利用率分別為45.8%、50.5%、65.1%及55.6%；及綜合佈線產品的利用率分別為7.1%、16.4%、27.4%及37.8%。我們的艾湖生產基地包括生產廠房、倉儲區及研發實驗室。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產能(包括各種產品於業績紀錄期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實際標準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編纂]後更加雄厚的財力，我們計劃(i)增加現有光纜產能(我們預期光纜年總產能將達到5.6百萬芯公里)；及(ii)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本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我們預期至少約60%的光纖需求量可由我們的內部光纖生產滿足)。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一節。

銷售及分銷

我們向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絕大部分銷售及向非營運商客戶的部分銷售乃透過參加該等客戶主辦的公開招投標程序進行。我們根據各種因素設定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類型、產品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策略」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提交的標書數量及被客户成功選中的標書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業績紀錄期之後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選中 提交的 標書數量	的標書 數量	成功率	客戶選中 提交的 標書數量	的標書 數量	成功率	客戶選中 提交的 標書數量	的標書 數量	成功率	客戶選中 提交的 標書數量	的標書 數量	成功率	客戶選中 提交的 標書數量	的標書 數量	成功率
主要電信網絡 營運商															
中央採購	8	2	25.0%	1	1	100.0%	8	6	75.0%	2	2	100.0%	2	2	100.0%
當地採購	17	12	70.6%	21	11	52.4%	20	11	55.0%	4	2	50.0%	10	6	60.0%
非營運商客戶	5	3	60.0%	8	2	25.0%	8	2	25.0%	2	0	0.0%	1	0	0.0%
總計	30	17	56.7%	30	14	46.7%	36	19	52.8%	8	4	50.0%	13	8	61.5%

主要電信網絡
營運商

中央採購	8	2	25.0%	1	1	100.0%	8	6	75.0%	2	2	100.0%	2	2	100.0%
當地採購	17	12	70.6%	21	11	52.4%	20	11	55.0%	4	2	50.0%	10	6	60.0%
非營運商客戶	5	3	60.0%	8	2	25.0%	8	2	25.0%	2	0	0.0%	1	0	0.0%
總計	30	17	56.7%	30	14	46.7%	36	19	52.8%	8	4	50.0%	13	8	61.5%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更好地理解行業的競爭格局，如投標規模、市場需求及投標規則，我們通常會就受邀參加的招標活動提交標書，該策略導致該期間的投標成功率出現波動。

就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而言，我們在透過公開招投標被選為彼等的供應商後，通常會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該等框架協議及後續安排的詳情以及向我們客戶作出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光纜產品總銷量及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千芯 公里)	平均價格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鬆套層絞式光纜	414.9	121	753.2	127	1,013.2	144	318.1	134.6	317.2	159.2
中心束管式光纜	22.1	291	31.0	284	24.8	297	8.1	312.1	7	311.2
蝶形光纜	16.0	284	34.7	236	35.8	240	7.5	221.9	15.5	221.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通信銅纜產品總銷量及平均價格（不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千對 公里)	平均價格 (每對公里 人民幣元)								
數據電纜	466.6	272.0	711.0	228.2	930.1	218.0	233.2	216.8	251.1	258.1
市話電纜	123.2	180.4	99.6	157.9	81.2	150.5	21.7	154.0	21.5	177.6
寬帶電話線	161.6	279.8	141.6	249.8	116.5	232.5	32.1	237.5	22.6	267.5
電力電纜	-	953.6	0.3	1,147.2	6.0	1,074.9	0.8	1,171.6	2.7	1,211.3

就綜合佈線產品而言，由於其為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且不同類型的綜合佈線產品可能有不同的計量單位。因此，我們不宜整體披露綜合佈線產品的平均價格及銷量。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行業性質使然，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取得大部分收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中國通信系統行業經營企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96.1%、94.0%及94.5%。有關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節。最大客戶於相應年度／期間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47.7%、53.1%、56.8%及56.6%。有關我們集中於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集中」一節。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6.4%、64.3%、65.9%及64.4%，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7.1%、34.0%、29.1%及28.4%。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光纖、銅產品、絕緣材料及線纜護套材料的製造商。有關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根據益普索報告，本行業的供應商由少數經營企業主導。有關我們集中於有限數目的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供應商集中」一節。

概 要

我們光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如鬆套層絞式光纜）的毛利率因鬆套層絞式光纜的售價增幅超過其成本的增幅而提高所致。我們光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1%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9%，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如鬆套層絞式光纜）的毛利率因鬆套層絞式光纜的售價增幅超過其成本的增幅而提高所致。

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主要由於銅線價格下跌令我們通信銅纜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6%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6%，主要由於銅線成本的增加超過通信銅纜售價的增加所致。

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而售價保持穩定所致。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0.3%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6%，主要由於綜合佈線產品中毛利率低於光纖及銅跳線的連接及配線元件的佔比提高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419	38,191	48,044	11,814	8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8)	(35,693)	(4,417)	(1,141)	(2,13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7)	952	(40,369)	(15,556)	(6,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減少)/增加淨額	(726)	3,450	3,258	(4,883)	(7,31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9	7,603	11,053	11,053	14,3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0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6,170	7,003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8.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7,131	114,004	111,064	109,589
流動資產	162,920	177,601	215,488	212,814
流動負債	107,036	113,124	96,628	174,396
流動資產淨值	55,884	64,477	118,860	38,418
總權益	141,829	176,187	225,915	143,343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 ⁽¹⁾	7.8%	12.7%	16.9%	14.2%
股本回報率 ⁽²⁾	13.5%	21.6%	25.9%	25.0%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³⁾	1.52	1.57	2.23	1.22
速動比率(倍) ⁽⁴⁾	1.18	1.21	1.80	0.95
資本充足率：				
負債率(倍) ⁽⁵⁾	0.76	0.66	0.45	1.25
利息保障倍數(倍) ⁽⁶⁾	5.05	11.06	28.61	26.82
毛利率 ⁽⁷⁾	19.0	21.8	23.8	25.1
淨利潤率 ⁽⁸⁾	6.6	9.5	11.1	9.3

附註：

- (1) 按年化基準以期間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化基準以期間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 (3)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以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與銀行借貸利息之和除以期間銀行借貸利息計算。
- (7) 以期間毛利除以期間收入計算。
- (8) 以期間淨利潤除以期間收入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王女士及趙先生(配偶關係，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趙默格女士的父母)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將有權控制行使有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王女士、趙先生、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王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趙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概 要

[編纂]

陳女士及鄭先生為[編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女士以人民幣6,780,000元之代價收購本公司[編纂]的股權，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鄭先生以人民幣9,820,000元之代價收購本公司[編纂]的股權，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編纂]的代價已於2017年3月31日獲悉數結付。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之後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2017年5月參加由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根據中央採購政策採購光纜舉行的一次公開招標。於2017年6月，我們獲客戶A選為2017-2018年度中央採購項下的光纜供應商之一。根據中標確認函，於2017-2018年度光纜的總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

由於集團重組，我們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1.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91.3百萬元，包括(i)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97,970,000元，已於2017年7月31日透過使用(a)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悉數結付；及(ii)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6,659,000元。有關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債務聲明」。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編纂]開支外，2017年4月30日（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2017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編纂]統計資料

本表格內所有統計資料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我們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

	基於最低 [編纂][編纂]	基於最高 [編纂][編纂]
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即上述每股[編纂]至[編纂]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行使，則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成本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預計我們[編纂]為[編纂]（相等於約[編纂]）。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用於垂直擴張至上游光纖生產；
- 約[編纂]（約[編纂]）用於撥付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 約[編纂]（約[編纂]）用於優化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
- 約[編纂]（約[編纂]）用於撥付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
- 約[編纂]（[編纂]）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約[編纂]（約[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會受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以下各項：

-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的風險。
-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風險。
- 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面臨與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預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
-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執行我們的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

有關以上風險及投資我們股份的其他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概 要

法律合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未向員工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供款。普天線纜於有關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前並未申請並通過艾湖生產基地的相應環保規定的竣工驗收。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於2017年7月31日，普天線纜向江西天源宣派並派付總額為人民幣47,970,000元的股息，用於結付因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股權而產生的部分尚未償還代價。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我們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定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我們或其本身舉債，則關於該債務的文件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的直接[編纂]相關費用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相關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編纂]相關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總額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再確認行政開支約[編纂]並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